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
司独立董事王宏前先生、李德军先生、曹瑜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
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。
经公司核查独立董事王宏前先生、李德军先生、曹瑜强先生的任职经
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
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
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
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
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1
.53136823505>] 170077196.94 74CFC0D1836D705A÷nÚ IB`uÑ–”tÏÀÑƒmp^Á°1